专业课课程教学大纲模板（2017.6.30版）

SJQU-QR-JW-033（A0）

**【围棋裁判理论与实务】**

**【Go referee theory and practice】**

一、基本信息（必填项）

**课程代码：**【2030677】

**课程学分：**【1学分】

**面向专业：**【传播学（围棋）】

**课程性质：**【系级选修课】

**开课院系：新闻传播学院**

**使用教材：**

教材【围棋竞赛规则 中国围棋协会审定 2018年11月第2版】

**课程网站网址：**

**先修课程：**【围棋技艺】

二、课程简介（必填项）

此处概述课程的研究对象及课程在专业中的作用与地位，使学生对该课程有一个总体了解。（300-400字）

围棋裁判理论与实务为系级选修课，学生选择本门课程时需先修围棋技艺课程，并具备一定的围棋棋力水平。

本课程具有极强的专业性，主要研究对象是对围棋竞赛规则的认知与解读，以及对实际棋局进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的专业能力，执行能力和沟通能力。使本专业学生在具备一定棋力后，提升自己在围棋裁判理论方面的学习和实际处理能力的提升。

作为一名成熟且专业的围棋裁判不仅需要熟悉棋盘的规则，还得学会与棋手沟通。当棋手双方争执不下的时候，裁判员要充当调解员的角色，开导他们以便让比赛继续下去。人生如棋，棋如人生，观棋的过程就是思考人生的过程。通过学习本门课程，希望学生能在围棋裁判的理论知识以及实务处理能力上都得到提升。

三、选课建议（必填项）

此处给出该课程的选课建议，例如适合专业、年级、学习基础要求等建议。

本课程为传播学（围棋）系级专业选修课。学生需具备围棋业余1段及以上的围棋技艺水平。

四、课程与专业毕业要求的关联性（必填项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毕业要求 | 关联 |
| LO11：（此处请填写各专业的毕业要求） |  |
| LO21： |  |
| LO31：围棋技能：掌握围棋的基本理论、知识和专业技能，技艺达到业余3段 | ● |
| LO32：新媒体采编能力：掌握融媒体采访与写作、融媒体编辑与推送、网络直播、摄影摄像、视频节目制作等新媒体技能 |  |
| LO33：围棋文化项目运营能力：熟悉线上线下各种运营手段，能够采用最合适最有效的方式，进行用户调研、文案的策划与写作、品牌推广、市场营销等 |  |
| LO34：围棋产业管理能力：了解围棋产业概况，熟悉围棋文化法规及政策，掌握围棋产业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，具备围棋相关单位的管理运行能力 | ● |
| LO35：教学能力：熟悉教育理论，能够抓住学生学习心理，运用有针对性的教学方法，切实有效地提升学生的围棋水平 | ● |
| LO36： |  |
| LO41： |  |
| LO51： |  |
| LO61： |  |
| LO71： |  |
| LO81： |  |

备注：LO=learning outcomes（学习成果）

五、课程目标/课程预期学习成果（必填项）（预期学习成果要可测量/能够证明）

专业能力写到毕业要求层级（二级编码），通用能力写到指标点层级（三级编码），如果是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全部写到指标点层级（三级编码）。在“课程目标（细化的预期学习成果）”这列要写清楚指标点（或者毕业要求）在本门课程里面的具体表现，撰写时以适当的行为动词引导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课程预期**  **学习成果** | **课程目标**  **（细化的预期学习成果）** | **教与学方式** | **评价方式** |
| 1 | LO31 | 1.掌握围棋竞赛规则及裁判理论 | 讲课、课堂提问 | 期末卷面测试 |
| 2.将裁判理论运用于实际对局判罚中 | 讲课、小组讨论 | 棋局胜负判定 |
| 2 | LO34 | 1.组织学生进行赛事策划及模拟编排 | 讲课、分组实操 | 赛事积分编排 |
| 2.提升对赛事突发状况应变专业能力 | 讲课、分组实操 | 棋钟手动调试 |

六、课程内容（必填项）

此处分单元列出教学的知识点和能力要求。知识点用布鲁姆认知能力的6种层次： (“知道”、“理解”、“运用”、“分析”、“综合”、“评价”)来表达对学生学习要求上的差异。能力要求必须选用合适的行为动词来表达。用文字说明教学的难点所在，并标明每个单元的理论课时数和实践课时数。

第一章　围棋竞赛规则总则

教学目标：了解围棋竞赛规则

教学重点：1.围棋终局，围棋死活判定

2.棋局胜负计算

第二章　竞赛规定与裁判法则

教学目标：了解围棋赛事竞赛规定及裁判法则

教学重点：1.先后手确定、贴子、计时、终局、对局的暂停和封棋

1. 棋手职业道德及赛场纪律、棋手的权力与义务
2. 赛场纪律及警告处罚

第三章　比赛办法与竞赛组织

教学目标：了解围棋比赛办法的制定及竞赛组织细则

教学重点：1.学会区分比赛的种类并制定相应比赛办法

1. 学会比赛成绩的计算方法并运用
2. 理解裁判长及裁判员的职责

七、课内实验名称及基本要求（选填，适用于课内实验）

列出课程实验的名称、学时数、实验类型（演示型、验证型、设计型、综合型）及每个实验的内容简述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实验名称 | 主要内容 | 实验  时数 | 实验类型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七、实践环节各阶段名称及基本要求（选填，适用于集中实践、实习、毕业设计等）

列出实践环节各阶段的名称、实践的天数或周数及每个阶段的内容简述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各阶段名称 | 实践主要内容 | 天数/周数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评构成（1+X） | 评价方式 | 占比 |
| X1 | 期末卷面测试 | 60% |
| X2 | 棋钟手动调试 | 20% |
| X3 | 棋局胜负判定 | 20% |

八、评价方式与成绩（必填项）

“1”一般为总结性评价, “X”为过程性评价，“X”的次数一般不少于3次，无论是“1”、还是“X”，都可以是纸笔测试，也可以是表现性评价。与能力本位相适应的课程评价方式，较少采用纸笔测试，较多采用表现性评价。

常用的评价方式有：课堂展示、口头报告、论文、日志、反思、调查报告、个人项目报告、小组项目报告、实验报告、读书报告、作品（选集）、口试、课堂小测验、期终闭卷考、期终开卷考、工作现场评估、自我评估、同辈评估等等。一般课外扩展阅读的检查评价应该成为“X”中的一部分。

同一门课程由多个教师共同授课的，由课程组共同讨论决定X的内容、次数及比例。

撰写人： 系主任审核签名：

审核时间：